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委任胡衛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胡衛平先生（「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胡先生，61 歲，現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自 1991 年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屬下多個部門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及在 2008 至 2011 年期間擔任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石油天然氣司（國家石油儲備辦公室）副司長。胡先生在化學工程和天然資源行業方面具有超過 34 年經驗。

胡先生持有鄭州大學化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關於委任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條款及條件載列於本公司與胡先生訂立的委任書中。胡先生的初步任期為一年，及後按年繼任，惟須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重選，並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胡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薪金，但可以收取董事年度袍金，目前為每年 230,000 港元。此袍金以本公司支付給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相同的標準釐定。

在本公告日期，胡先生並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事項外，胡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的事項外，胡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關於胡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需要本公司的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晨

香港，2012年12月31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晨先生、郭亭虎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居偉民先生、邱毅勇先生、田玉川先生、黃錦賢先生和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胡衛平先生和蟻民先生。